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1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本人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正式提出辞职，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成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由于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有关规定，本人的辞职于公司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现将 2022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1 次、股东大会 6 次；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10 次，实际出席 10 次，应列席股东大会 6 次，实际列席 6 次，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或缺席的情形。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的表决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并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2022 年度，本人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

1、2022 年 10 月 12 日，在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对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项目投资额、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

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11月23日，在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独立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2年12月1日，在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对公司拟签订重大合同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个委员会。本人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参加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的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主任的职责，主持开展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2、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展开工作，在任职期内对公司的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建设，监督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在职期间，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进行考察，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在职期间，通过各种渠道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状况、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进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合法经营和治理情况。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对公司存在的问题和发展方向，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尤其是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其他事项

1、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2、报告期内没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报告期内没有单独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本人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本人自 2022 年 12 月 14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许宏印

2023 年 4 月 24 日